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HNDY-2020028

采 购 人:海口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44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6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DY-2020028

项目名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67.96万元（其中A包：310万元、B包57.96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67.96万元（其中A包：310万元、B包57.96万元）

用途：海口市中医医院工作需要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1月1日至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3.1 和 3.2 要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 08:30至12:00，下午 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售价：200.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中医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高女士 0898-36662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联系方式：王先生 0898-68590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898-685909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四条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2	第一章第五条	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3	第一章第八条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中医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高女士 0898-36662562
4	第一章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联系方式：王先生 0898-8590997
5	第一章第二条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

		<p>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p> <p>（3.1和3.2要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第二章第11条	<p>保证金金额：A包：10000.00元；B包：8000.00元。</p> <p>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p>

		保证金	<p>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p> <p>保证金账户名称：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4605 0100 3236 0000 0206</p> <p>注：1、交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2、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p> <p>3、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p>4、提供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第二章第12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日）
8	第二章第13条	响应文件数量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9	第二章第26.7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项目部</p> <p>电话：0898-68590997</p> <p>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p> 
10	第二章第39.1条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注意事项	本项目分为A包、B包，分包响应和评审，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分别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注明适用包号的内容及资质要求，视同适用所有包号。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海口市中医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

1.4 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简称

1.5 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简称

1.6 供应商（申请人）：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9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1.10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承担和踏勘现场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理、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

7.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5) 第一次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9.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谈判资格可能被拒绝。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10.4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5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6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7 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8 供应商所用印章必须为公安机关部门备案合法印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交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4 保证金应当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

11.5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6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1.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应主动与退还保证金经办人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0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数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5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 2020- - : :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其响应文件不得开启，则该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协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9. 竞争性谈判

19.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竞争性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0.2 谈判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1. 竞争性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2.1 客观原则。依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2 公平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2.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2.5 回避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3. 评审方法

23.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和 23.3 规定处理。

23.5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3.7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4.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3 供应商不得干扰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终止采购的情形

25.1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终止采购处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质疑和投诉

2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6.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成交原则、合同与验收

27. 成交原则

27.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 合同履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八、纪律和监督

3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对谈判小组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没有规定的审查项和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35、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其他事项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6.2 如果被推荐的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37.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8.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8.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要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39 其它

39.1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

39.2 各包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9.3.1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9.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9.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9.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9.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9.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9.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 （8 和 9 要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A包	1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16排螺旋CT）	1	套
B包	1	核酸检测分析仪	1	台
	2	自动取药机	2	台
	3	测温安检门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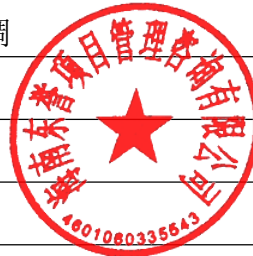
二、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A包：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16排螺旋CT）

1.	技术参数	备注
1.1	扫描架系统	
1.1.1	扫描架孔径： $\geq 650\text{mm}$	
1.1.2	数字倾角： $\geq \pm 30^\circ$	
1.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1.4	冷却方式：风冷	
1.1.5	探测器类型：高速稀土陶瓷	
1.1.6	探测器排数： ≥ 16 排	
1.1.7	探测器数目（每排）： ≥ 720 个/每排	
1.1.8	最薄采集层厚： $\leq 0.8\text{mm}$	
1.1.9	亚毫米采集覆盖范围 $\geq 12.8\text{mm}$	
1.1.10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leq 900\text{mm}$	
1.1.11	焦点到ISO等中心距离： $\leq 511\text{mm}$	
1.1.12	探测器数据采样率： ≥ 1320 views/圈	
1.2	扫描床系统	
1.2.1	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200\text{mm}$	
1.2.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geq 100\text{mm/s}$	
1.2.3	病人床承重量： $\geq 200\text{kg}$	



1.2.4	床垂直升降：430 mm - 960 mm	
1.2.5	床水平移动精度：≤±0.25mm	
1.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1.3.1	球管阳极热容量：≥3.5MHU	
1.3.2	球管最大电流：≥230mA	
1.3.3	具备 5 种可选电压：70, 80, 100, 120, 140KV	
1.3.4	球管最小电压≤70KV	
1.3.5	球管最大电压：≥140KV	
1.3.6	球管双焦点：小焦点：≤0.4×0.7mm，大焦点：≥0.6×1.3mm	
1.3.7	发生器功率：≥37KW 等效功率	
1.3.8	CT 主机、球管和探测器等重要部件均为同一品牌, 同一厂家生产	
1.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1.4.1	每圈扫描层数：≥32 层/圈	
1.4.2	最短扫描时间：≤0.75s/360°	
1.4.3	扫描采集视野：≥450mm	
1.4.4	螺距连续可调：0.5-1.5，连接可调	
1.4.5	最快覆盖速度：≥100mm/s	
1.4.6	最大连续螺旋扫描：≥100 秒	
1.4.7	空间分辨率：≥16.5 LP/cm	
1.4.8	密度分辨率：≤3mm	
1.4.9	噪声：≤0.35%	
1.4.10	CT 值范围：-1024HU 到+3071HU	
1.4.11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1.4.12	超高分辨率图像重建矩阵：768×768 和 1024×1024	
1.5	计算机系统	
1.5.1	主频：≥2.8GHz	
1.5.2	内存：≥8.0GB	
1.5.3	硬盘容量：≥1TB	
1.5.4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1.5.5	图像重建速度：≥10 幅/秒	
1.5.6	存储系统：CD-RW	
1.5.7	外设存储系统：DVD 刻录；容量≥4.7GB	
1.5.8	图像存储量：≥760,000 幅 (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1.5.9	显示器：≥19 寸，液晶显示器，1280×1024	
1.5.10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标准 DICOM 3.0	
1.5.11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患者列表软件	
1.5.12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提供	
1.5.13	操作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3D SSD/：提供	
1.5.14	自动照相功能：提供	
1.5.15	逻辑智能化操作界面：提供	
1.6	临床应用软件	
1.6.1	多平面重建 MPR：提供	
1.6.2	任意曲面重建 CVMPR：提供	
1.6.3	最大密度投影 MIP：提供	
1.6.4	最小密度投影 MinP：提供	
1.6.5	CT 血管成像 CTA：提供	
1.6.6	容积处理软件 VR：提供	
1.6.7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提供	
1.6.8	CT 电影 CINE：提供	
1.6.9	虚拟内镜 CTE：提供	
1.6.10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1.6.11	容积伪影去除：提供	
1.6.12	MAR 去金属伪影软件：提供	
1.6.13	造影剂注射试验软件：提供	
1.6.14	自动 mA 选择功能：提供	
1.6.15	动态 mA 调制功能：提供	
1.6.16	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提供	
1.6.17	全中文操作界面：提供	



1.6.18	实时自动造影剂跟踪：提供	
1.7	低剂量平台	
1.7.1	在扫描、成像和整个工作流程中进行实时剂量追踪，降低扫描剂量、减低噪声和去除伪影。	
1.7.2	提供 Adaptive filter 自适应迭代滤波技术	
1.7.3	提供 Dose Right 智能剂量调控，扫描环节降低剂量，按照患者不同部位、不同的投射角度自动调整最低扫描剂量，保证最佳的图像质量。	
1.7.4	在整个成像过程中实时剂量追踪。	
1.8	附件	
1.8.1	头托、头垫：标配	
1.8.2	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30 分钟	
1.8.3	主控台工作台	
1.9	网络工作站（3 年服务期）	
1.9.1	硬件	
1.9.1.1	CPU 英特尔 I5 处理器或同级别	
1.9.1.2	总内存：≥16.0GB	
1.9.1.3	硬盘总容量：≥2TB	
1.9.1.4	显示器规格：≥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平板显示器	
1.9.1.5	显示器矩阵：1280×1024	
1.9.1.6	DVD 刻录数据存储系统	
1.9.1.7	DICOM 数据浏览器	
1.9.1.8	支持 DICOM 3.0 协议，实现数据和信息的保存、打印、查询、检索等	
1.9.2	常规临床应用功能	
1.9.2.1	多平面重建	
1.9.2.2	最大和最小密度投影	
1.9.2.3	容积仿真内窥镜	
1.9.2.4	容积三维重建	
1.9.3	CT 肺癌筛查精密评估软件包	
1.9.3.1	肺结节一键智能分割	



1.9.3.2	结节类型：实性和非实性参数的自动量化	
1.9.3.3	提取结节的 3D 或 MIP 可视化	
1.9.3.4	自动测量结节大小密度，提供如下参数： - 长径 - 短径 - 平均直径 - 有效直径 - 三维最大直径 - 体积大小 - 平均密度及标准偏差	
1.9.3.5	自动计算肺结节增长率和倍增时间	
1.9.3.6	随访对比分析对已识别结节的自动配准和匹配	
1.9.3.7	肺结节精密评估，最多可显示结节分析参数 ≥ 19 项	
1.9.3.8	Lungs-RADs：国际 LungRADS 工具，并给出后续跟踪建议	
1.9.3.9	中文 LungRADS 肺癌精密评估报告，含有 LungRADS 评估结果和管理建议。	
1.9.4	CT 高级血管分析软件	
1.9.4.1	可以智能化的自动生成血管的（主动脉、肾动脉等）的中心线，血管的垂直剖面，可精确测量血管狭窄和动脉瘤的截面积；形成的报告中须包括图形和数字，显示血管的截面直径、内腔面积、长度（狭窄血管和动脉瘤）、标准误差和狭窄百分比。	
1.9.4.2	精细去骨功能：从血管或者骨头视图上去除任何不需要的部分	
1.9.4.3	玻璃骨骼功能： 可以完整的提取头颈部或外周血管，并将骨骼处理为透明模式，完全不影响三维诊断观察。	
1.9.4.4	血管自动命名：可自动对头颈部血管或外周血管进行命名，也可人工参与命名	
1.9.4.5	零键预处理功能：	

	自动在提取病人图像处理之前就对 VR 图像进行后台的去骨操作，并进行自动预处理去除骨和血管分割内的高级血管分析（AVA）应用 CT 血管造影和（CTA）的情况下自动分割内的心脏解剖的心脏综合分析应用	
1.9.5	影像报告功能：可浏览图像并书写诊断报告，报告模板管理，定制等。	
1.9.6	科室 PACS：病人登记功能 worklist、影像传输，存储等功能	

2、配置清单：

- 2.1. 机架系统 1 套
- 2.2. X 射线系统：高压发生器、球管 1 套
- 2.3. 探测器 1 套
- 2.4. 检查床 1 张
- 2.5. 主操作台计算机系统 1 台
- 2.6. 其他
- 2.6.1. 包含机房装饰、防护工程 1 套
- 2.6.2. 配套设备电缆 1 套



B包：1、核酸检测分析仪

(一) 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 1.1 反应体系：25 μ l/50 μ l
- 1.2 时间：提取 3 分钟，扩增检测 15-40 分钟
- 1.3 自带存储： \geq 8G
- 1.4 数据通信接口：USB, Wi-Fi, 蓝牙, 以太网
- 1.5 尺寸及重量：尺寸 \leq 32cm*25cm*40cm, 重量 \leq 10kg

2、温控参数

- 2.1 升温速率： \geq 8.0 $^{\circ}$ C/秒 (50 $^{\circ}$ C~100 $^{\circ}$ C)
- 2.2 降温速率： \geq 2.0 $^{\circ}$ C/秒 (50 $^{\circ}$ C~100 $^{\circ}$ C)
- 2.3 加热/冷却技术：液态金属涂覆陶瓷加热/空气浴冷却
- 2.4 温度控制：独立的加热模块可实现单模块控制
- 2.5 温度精确度： \pm 0.3 $^{\circ}$ C (50 $^{\circ}$ C~100 $^{\circ}$ C)
- 2.6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pm 5 $^{\circ}$ C~99 $^{\circ}$ C

3、光学参数

- 3.1 激发光源：四色 LED 光源
- 3.2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二极管
- 3.3 检测方式：实时动态监测
- 3.4 检测通道：4 通道
- 3.5 激发波长：通道一：470nm；通道二：525nm；通道三：580nm；通道四：635nm
- 3.6 适用染料：FAM；VIC；ROX；CY5
- 3.7 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 3.8 检出限： $<$ 2nm (对于 FAM/VIC/ROX/CY5)
- 3.9 动态线性范围/线性度：8 个或更多数量级/梯度线性回归系数 $R\geq$ 0.99

4、软件参数

- 4.1 界面语言：中英文切换
- 4.2 分析软件登录途径：配套 \geq 7.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 4.3 程序运行：内置程序

5、功能参数

- 5.1 使用环境：野外作业可以独立使用，无需专门的核酸扩增实验室。
- 5.2 快速易用：操作简单，集核酸提取、PCR 扩增、结果解读和报告打印为一体，快速出具简单实验结果。
- 5.3 支持单管多重 qPCR 检测
- 5.4 简便：预封装试剂条，即用即开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仪器整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电源线	1	要
4	航空箱	1	个
5	手掌式离心机	1	台
6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2	把
7	使用说明书	1	本
8	保修卡和合格证	1	套



B包：2、自动取药机

（一）技术参数：

货道数量：≤60 个

储药量：约 550 盒（具体根据药品大小而定）

外形尺寸：长*宽*高：1350*950*2100(mm) ±1%

电源：AC 220V. 50HZ

标配功能：

- ◆ ≥22 寸触摸屏操作
- ◆ 工控电脑 Windows 操作系统
- ◆ 微信、支付宝、收钱吧扫码支付
- ◆ 具有恒温恒湿系统
- ◆ 摄像头监控
- ◆ 符合票证打印系统
- ◆ 具有药品专业云平台系统

（二）配置清单：

机器重量：350kg±1%

出药口：1 个



B包：3、测温安检门

(一) 技术参数：

1. 需支持热成像非接触式测温；
2. 热成像分辨率应 $\geq 160*120$ ；
3. 测温精度应至少满足 $\pm 0.5^{\circ}\text{C}$ ；
4. 测温范围应至少满足 $30-45^{\circ}\text{C}$ ；
5. 需支持安全温度阈值设置，超过该阈值，可联动安检门本地声光报警，建立首道防线；
6. 需支持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人脸抓拍，抓拍成功率99%以上，实现安检过程可查；
7. 需具备检测金属功能，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
8. 需支持联网互通，搭配平台可进行人脸数据、客流数据、报警数据、通过人员和温度精准匹配等数据进行汇聚应用；
9. 需支持在视频画面上设置测温屏蔽区域，对设置区域不进行测温。
10. 需支持多区位报警功能，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支持 ≥ 18 区位。
11. 需满足应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后1S内，金属门应发出报警指示，此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 $\leq 1\text{S}$ ；
12. 需具有计数功能，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人员从正反两个方向通行时，通过人数都会增加。
13. 金属门报警声音应满足以下要求：与非报警声有区别，且非报警时警报指示器不产生任何声音；能调节音调，以便能明确区别两台相邻金属门的报警，能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距金属门0.8m处，最大声强应 $\geq 85\text{dB}$ ；
14. 测温：热成像相机测温
15. 人脸抓拍：2路，200w
16. 无感测温：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脸部温度测试并进行人员准确匹配，温度精确度： $\pm 0.5^{\circ}\text{C}$ ，搭配黑体精度可达 $\pm 0.3^{\circ}\text{C}$
17. 人体温度初筛：可通过安全温度阈值设置，超过该阈值，可联动安检门本地声光报警，建立首道防线；
18. 模块化组件设计：运输、维护方便快捷。
19. 功率 小于 20W
20.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circ}\text{C}-55^{\circ}\text{C}$ ，95%，无冷凝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四、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按本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10%的质保函，则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八、其他

8.1.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8.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实施。

8.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67.96 万元（其中 A 包：310 万元、B 包 57.96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所投包号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海口市中医医院_____



中标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 海口市中医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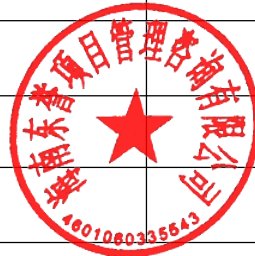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成交通

知书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第一条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保质期	交货时间
1								
2								
3								
4								
5								
6								
7								



合计人民币大写：整（小写 _____）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包装要求

5.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铁路、水、陆联运及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将设备运到用户单位指定地，并组织人员卸车搬运，搬卸费均由乙方负责。

5.3 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保修证书。

第六条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在7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如产品说明书、目录、样本、图片样本介绍等应为原厂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品电路版图等都应该清晰；而且必须提供全套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综合性参考资料等材料。

6.4 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当日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5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8 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9 乙方做好货物纸箱、木板等垃圾杂物的清洁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10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

6.11 如为进口产品，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商检证。

第七条付款

7.1 合同签订后，_____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7.2 付款方式：

第八条相关服务

8.1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交货时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和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2)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产品保修壹年，质保期内，生产厂商需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终身维护。

(3) 乙方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口市内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4) 乙方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电话后保证在 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特殊类型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

(5) 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8.2 培训要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免费负责提供产品的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规程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8.3 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零备件供应：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2) 安装调试：由生产厂商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甲方有权给予监督。

(3) 技术服务：免费提供全面的机房结构、水电线路等设计图纸的技术服务。

(4) 系统升级：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的升级服务

第九条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两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追责条款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10.4 除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因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这部分货物承担全部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依约履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1.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坡巷路2号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1. 我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一年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服务。所有设备免费保质期满一年后终身维护，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 我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8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3. 产品或主要部件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造成的）发生故障且无法排除并影响用户使用的，供应商承诺免费更换。
4. 定期到用户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本公司在省内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维修点，维修地点： ，维修电话： 。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二、报价文件

附件 5 第一次报价表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8 最后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8. 我方同意如若被评为成交供应商，向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 （8 和 9 要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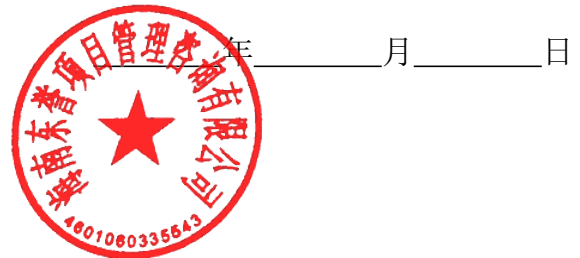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 （8和9要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第二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3、供应商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图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第三条至第八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5 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交货时间 (履约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最后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审流程如下：

评审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评审准备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进入评审程序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i)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j)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k)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最后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竞争性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保证金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字：